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95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訴訟代理人 王彬荃

被告 彭心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4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內，因倒車不當，撞擊後方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褚秉彥（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0,214元（含工資18,271元、零件1,943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給付19,346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不合理，當下我是往右後方倒車，

01 系爭車輛係在我左後方，我的視線範圍沒有辦法看到他，所
02 所以才撞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保戶駕
05 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
06 契約賠付修復費用20,214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
07 事故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電子
08 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0頁），並經本
09 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3
10 頁至第23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1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倒車
15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16 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
17 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之規定，停車場、地
18 下室非屬該款規定之道路，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既係依道路
19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
20 部所定，在停車場、地下室即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適用，
21 惟地下室、停車場為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且設置車道作為車
22 輛出入之行進通路，復有行人通行，為維護汽車駕駛人駕駛
23 汽車行駛及行人通行之安全，應有規範在停車場車輛行駛、
24 行人通行規則之必要，從而車輛行駛於停車場仍應認得類推
25 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以合理分配社會生活風險。
26 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之倒置之規定，損害賠
27 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
28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29 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而本件被告以前詞置辯，認其就本
30 件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然被告於使用肇事車輛中，與原告
31 保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述

01 規定，推定被告有過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其就此次車禍
0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

04 (三)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為：「播放時間0 秒起，系爭車
05 輛於停車場內右轉，右轉後畫面前方有一自小客車（下稱肇
06 事車輛）後方剎車燈亮起橫停於路中；播放時間4 秒，肇事
07 車輛後方倒退燈亮起，此時系爭車輛停等於肇事車輛左後
08 側；播放時間5 秒，肇事車輛開始倒退，系爭車輛隨即向後
09 方同倒退，但肇事車輛倒車速度略快於系爭車輛倒車速度；
10 播放時間8 秒，發出碰撞聲，肇事車輛左後車尾與系爭車輛
11 右前車頭發生碰撞；播放時間10秒，肇事車輛於發生碰撞後
12 隨即向前移動，系爭車輛靜止於原處；播放時間13秒，兩車
13 呈現靜止狀態」，業經本院當庭勘驗光碟內容屬實，並有勘
14 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
15 知被告於停車場倒車時尚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
16 動靜狀態，當能發現其後有停等之系爭車輛，並為相對應之
17 駕駛行為，而不致肇生本件事故，足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
18 生應有倒車不慎之過失，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非在其視線範
19 圍內，當下前方無法通行，所以只能倒退，而系爭車輛後面
20 還有一大段距離等語，然本件事故發生當下為日間自然光
21 線，兩車之間亦無足以影響視線之障礙物存在，顯見被告並
2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所稱未看見系爭車輛，應純屬己身之
23 駕駛行為疏失，與客觀環境條件無關，是被告所辯均無足
24 採。基此，被告未能證明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25 意以避免防止之，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就本件事故
26 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
27 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
28 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
29 輛之必要費用。

30 (四)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2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3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4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5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6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7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8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0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11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2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
13 計為20,214元（含工資18,271元、零件1,943元）乙情，有
14 系爭車輛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惟零件費用
15 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
16 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2年1月，有系爭車
17 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是系爭車輛至上
18 開事故發生即113年4月27日，已使用1年4月，則系爭車輛更
19 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075元（計算式如附表），
20 另加計工資18,271元，則原告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
21 復費用為19,346元【計算式：1,075元+18,271元=19,346
22 元】，自應准許。

2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31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1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02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5日
03 （見本院卷第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7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
10 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2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3 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薛福山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1,943 \times 0.369 = 717$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43 - 717 = 1,226$
30 第2年折舊值	$1,226 \times 0.369 \times (4/12) = 151$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26 - 151 = 1,075$